2025年富民县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5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5年底，富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79,6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55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69,142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70,01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10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61,905万元。
基层“三保”	2025年，富民县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足额保障“三保”需求。富民县严格对照中央和省级“三保”政策清单，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标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合理测算“三保”需求并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基层运转正常。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保障效能。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政策落实。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及时掌握资金支出进度和政策落实效果，确保各项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动态化解“三保”风险。日常工作中，富民县进一步树牢风险意识，紧盯基层“三保”运行情况，动态监控预算执行、资金调度和保障能力变化，确保“三保”足额保障，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2025年富民县“三保”支出9.55亿元，“三保”足额保障到位，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围绕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展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预算编制有目标。2025年预算编制期间组织全县各单位开展2025年度预算项目储备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富民县各预算单位的466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评审入库审核并对具有代表性的10个部门的1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二是预算执行有监控。2025年预算执行期间，各预算单位做到日常监控全覆盖，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等进行监控。各预算单位按时、按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日常绩效监控范围，认真落实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及时纠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预算完成有评价。首先是做好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其次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预算单位按照“全覆盖”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由预算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包括下属二级单位）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达到绩效评价全覆盖；最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局选取18个单位的13个项目作为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并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相关部门针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结果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和以后年度部门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是评价结果有应用。各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评价报告（除涉密内容外），在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率达100%。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县委、人大、政府报告，并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悉数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绩效评价透明度和约束力。